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委托董事、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9人）。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南昌分公司并将南昌赣江中大道营业部调整为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洪亮先生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邓峰先生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瞿晓燕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